


印鑑掛失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查本人原留印鑑不慎遺失，茲檢附：(一)新印鑑卡一份(二)已辦妥過戶之股票(三)身分證正本及其影本(親自辦理時)或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書及身分證影本(委託辦理時)(四)申請函(法人股東)，請查核並惠予次日啟用新印鑑(新印鑑生效日前已賣出之股票，其所背書之舊印鑑仍屬有效)，此致

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檢附已辦妥過戶之股票		1. 本人未攜帶已辦妥質權設定登記或已過戶之股票辦理印鑑更換，致貴公司無法加蓋印鑑更換生效章，特此聲明，該股票以新舊印鑑背書均屬有效。 2. 本人新印鑑卡所填地址若與原印鑑卡不符者特此聲明：以新印鑑卡地址為準。	 (新印鑑)
股票種類	股票字號		
合計	張	股	

股東戶號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股東戶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--

(新印鑑)

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基於業務需要及安全等目的，得於本公司所在及相關設施內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台端之個人資料。尚請 台端提供上表各欄所載之個資及資訊，並簽章確認相關資訊之正確無誤。關於台端提供之個資， 台端亦得依法請求查詢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

覆核		經辦		核印	
----	--	----	--	----	--

掛失 更換 印鑑	編號	
	生效日期	

※注意事項：

請將表單以 A4 紙張並依原比例大小列印，切勿放大或縮小，填妥後郵寄

至本公司股務室。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62 之 1 號 2 樓

收件人：旺宏電子(股)公司股務室

電話：(02)2563-8128